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9-14	4
三. 建议和结论	15	4
附件		
一. 修正案和提案		6
A.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6
B.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上就拟订一项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7
C.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8



D.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 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8
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9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9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1
三. 主席关于工作组内交换意见的非正式摘要	13

一. 引言

1. 大会在2002年11月19日第57/27号决议中决定,1996年12月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于2003年3月31日至4月2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此外,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大会还决定,如有需要,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特设委员会2003年4月2日第29次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酌情考虑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¹
2. 第六委员会2003年10月6日第2次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并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担任主席。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3. 工作组于2003年10月6日、8日和10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第1次会议决定,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选出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在该工作组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之友。
4. 工作组收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协调员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双边协商结果的报告;³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一条的讨论文件;⁵在就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1条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后;⁶协调员拟订的该公约草案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⁷主席之友拟订的全面公约草案第3条至第17条之二和第20至27条案文;⁸全面公约草案第18条的两种案文——一种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种案文则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⁹工作组还收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7/L.9),其附件一A和B中载有就拟订一项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主席之友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6/53/L.4,附件一);及各个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这项文书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¹⁰
5. 本报告附件一A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6. 附件一B载有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A/C.6/57/L.9,附件一A)。

7. 附件一C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A/C.6/57/L.9, 附件一B)。

8. 附件一D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A/C.6/57/L.9, 附件一C)。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9. 工作组10月6日第1次会议通过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开始非正式协商讨论。主席指定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担任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协调员,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担任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协调员。主席还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团与他接洽,讨论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共同有组织地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策略的问题。

10. 主席敦促各代表团重点讨论解决未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而不是重复各国立场,因为这样做在推进现阶段工作方面不会有成果。他还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新的建设性方法,以便工作组能够早日结束工作。

11. 下文附件三载有主席对工作组第1次和第2次会议进行的意见交流所作的非正式摘要。该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12. 10月7日,分两个阶段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第一阶段的协商由帕尼亚瓜先生协调,专门讨论全面公约草案问题。第二阶段的协商由霍夫曼先生协调,重点是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10月7日和8日,协调员还举行了双边磋商。

13. 在10月8日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协调员口头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这些报告载于下文附件二,也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主席还通告工作组,在他同几个代表团接触,商讨召开高级别会议一事时,他们告诉主席,本国政府正在政治一级就该问题进行磋商。他们希望根据大会第57/27号决议将这一项目列在议程上。

14. 工作组10月10日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三. 建议和结论

15. 工作组在第3次会议上决定提请第六委员会审议本报告。工作组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57/27号决议的规定,建议第六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借助已完成的工作,最后确定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案文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第 16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³ 同上，附件二 A 和 B。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 1)。

⁵ 同上，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六，附录。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三。

⁹ 同上，附件四。

¹⁰ 同上，附件五 B。

附件一

修正案和提案^a

A.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提案方	文号	主题
危地马拉	A/C.6/58/WG.2/CRP.1	第2条之三

危地马拉的提案(A/C.6/58/WG.2/CRP.1):
新增第2条之三

1. 如可以对一项犯罪适用本公约和本公约序言部分提到的任何一项条约,就该犯罪而言,根据具体情况,下列规则应适用于下述国家之间的关系:

(a) 属本公约缔约国但非另一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属该另一条约缔约国但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

(b) 属该另一条约缔约国但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属本公约缔约国但非该另一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2. 上款(a)或(b)项提到的两个国家中,前者得以书面通知另一国,承诺在其同后者的关系中就该犯罪而言,按照对等原则,在(a)的情况下,适用本公约的所有或某些实质性条款,在(b)的情况下,适用另一条约的所有或某些实质性条款。一旦通知国收到被通知国答复,声称接受承诺,则两国在其彼此关系中和就该犯罪而言,应受到本公约或另一条约所有条款的约束,或根据情况,受到通知列明的条款的约束。

3. 上文第1款(a)或(b)项提到的两个国家中,后者也得以书面通知另一国,承诺在其同前者的关系中和就该犯罪而言,按照对等原则,在(a)的情况下,适用本公约的所有或某些实质性条款,在(b)的情况下,适用另一条约的所有或某些实质性条款。一旦通知国收到被通知国答复,声称接受承诺,则两国在其彼此关系中和就该犯罪而言,应受到本公约或另一条约所有条款的约束,或根据情况,受到通知列明的条款的约束。

4. 关于上文第1款所述承诺的接受书,收件国收到后,应立即将其通知秘书长。通知书系由本公约缔约国发出的,秘书长应将接受书通知其他缔约国。通知书系

由另一条约缔约国发出的，秘书长在其为该条约保管人时，应将接受书通知其他缔约国。如果秘书长不是该条约保管人，则应将接受书通知保管人。

解释性评注

5. 拟议的新条款受到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2 条最后一句的启发，旨在凡当有人实施某一罪行，又属下列两种情况，则在双边和对等的基础上，谋求准许、鼓励和首要的是，便利迅速缔结特别、相互协定，以弥补两国之间规定现存的空白：全面性公约和任何一项所谓部门性反恐条约的规定都涵盖这项罪行，但其中一国是后者但非前者的缔约国，或相反的情况。

6. 第 2 款允许发出所规定通知的一个国家选择接受通知书所述条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约束或仅受一部分条款的约束，其理由是，由于需要得到议会批准，在实际情况的时间约束下，可能会无法作出安排，接受该条约所有条款的约束。

7. 此一新条款所制定的机制诚然是一种新办法，因而可能看来离经叛道。然而，我们认为，这种机制看来并不会不符条约法，也是切实可行的，可减少复杂情况，因此实际上可能会运用顺利和切实有用。

B.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提案方	文号	主题
1. 主席团	A/57/37, ¹ 附件一	关于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
2. 协调员	同上，附件二	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
3. 主席之友	同上，附件三	第 3 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第 27 条的案文
4. 协调员	同上，附件四	关于第 18 条的案文
5.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同上	关于第 18 条的案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 1)。

C.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提案方	文号 ¹	主题
1. 危地马拉	A/C.6/56/WG.1/CRP.1 和 Corr.1	A/C.6/56/L.2 号文件订正本；增列条款(临时编号为 22 A)
2. 匈牙利	A/C.6/56/WG.1/CRP.2	第 2 条
3. 主席之友	A/C.6/56/WG.1/CRP.3	第 3-17、17 之二、20 和 22 条订正文
4. 哥伦比亚	A/C.6/56/WG.1/CRP.4	新的序言部分第 1 段
5. -	A/C.6/56/WG.1/CRP.5 和 Add.1-5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6.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6	第 10 条第 4 款之二
7.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8	第 12 条

¹ A/C.6/56/WG.1/CRP.7 号文件被撤回。

D.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提案方	文号	主题
墨西哥	A/C.6/56/WG.1/CRP.9	第 4 条

注

^a 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各种未决问题的提案。

附件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1. 2003 年 10 月 7 日，作为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我主持了关于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此次协商对所有代表团开放。10 月 8 日，我同决定利用这次机会的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协商。两次协商的重点均在于第 18 条草案和第 2 条之二草案。

2. 有关第 18 条的两份案文，一份是由前任协调员分发供讨论的，另一份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均载于特设委员会 2002 年报告^a 附件四。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由协调员编写，载于同一报告附件二。

第 18 条

3. 第 18 条草案被认为对于公约草案总体方案的最后解决办法至为重要。不过，对该条的意见继续存在分歧；各代表团或倾向于前任协调员的案文，或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强调这份案文是作为折衷文本提出，已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其他代表团则称协调员的案文是作出许多让步后的产物。有些代表团指出，协调员的案文反映其底线立场。

4. 各代表团在协商时特别注意到两份案文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就第 2 款而言，有人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行文，指出在外国占领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所有各方的活动，所以理应把这些活动排除在公约草案范畴之外，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特予适用。

5. 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前任协调员案文的第 2 款。有意见指出，这段是效仿《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也有人指出，其措辞更加准确、清楚。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中“各方”一词是泛指，而协调员案文则不同，用了“武装部队”一词，意思清楚，并得到普遍接受。

6. 就第 3 款而言，有人强调指出，必须要联系第 18 条草案全文来加以理解。有人回顾指出，有些代表团联系全文加以理解，已改变了其原先立场，转而支持协调员的案文。另外，有人提出，应当把协调员案文的内容理解为选择法律的规定，而不是认可一国军队不受惩罚的规定。国际法其他原则依然适用，如有关使用武力和禁止灭绝种族或酷刑的原则。有人还回顾指出，其措辞是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为基础。此外，有人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中“符合国际法”的说法具有限制性；就该公约而言，它会把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归为恐怖行为。

7. 另一方面，发言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的代表团着重指出，一国军队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来进行活动。有人指出，同一行为受不同法律体系管制，并不罕见。还有人辩称，军队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的活动，应由公约草案加以规定。把这些活动排除在外，有悖于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有人进一步着重指出，公约草案注重个人责任，但这并不妨碍国家责任。

第 2 条之二

8. 关于第 2 条之二，有些代表团认为，它同第 18 条关系密切，就这一条取得协议取决于就第 18 条进行的商谈所取得的结果和该条的内容。

9. 关于是否应列入这一条，意见仍然纷纭。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是多余的，因为他们认为，现有国际法原则已足以解决任何冲突。其他代表团指出，此一条款是必要的，因为它将厘清全面公约和局部性公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样一条规定将可处理由于后法优于前法原则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所可能引起的冲突。

10. 各代表团对于如何实际起草第 2 条之二，看法也各有不同。考虑到本公约草案的原意是成为一项全面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它应当取代局部性公约。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彼此冲突的情况下，才可能会引起取代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现有的第 2 条之二被认为限制过于严格。然而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草案案文正确地表述其优先地位，从而给予局部性公约以优先地位。有人表示下一立场：在起草时作出一些修正，对第 2 条之二可能是有益的。

其他问题

11. 关于其他问题，有人提出关于增添新的第 2 条之三的另一项提案（见上文附件一 A）。提案的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在有关各国打算进行合作，但他们非属同一项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鼓励各国为适用这项公约草案或一项局部性公约缔结双边协定。各代表团在其初步评论中指出，案文繁复，拟议的条款看来并无必要，将在条约关系上带来不确定性。他们还指出，将需要更多时间来进一步思考这项提案。

12. 在双边协商期间，有些代表团对公约草案建议一些技术性改进，例如将第 2 条草案第 1 款 (b) 和 (c) 项合并，或删除提到严重损害环境之处。

13. 也在双边协商期间，有人指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审议新提案，从而克服当前的僵局。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尚待解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可能是有益的。有人表示，为了达成协议，除了起草案文之外，我们还要作出更多努力，激起必要的政治意志，把进程进一步推进。

总结

14. 虽然没有重大突破，协商进行得十分顺利，也表现出建设性的精神。尽管各代表团继续重申其立场，看来十分明显的是，实质上的基本分歧主要在于第 18 条的提法，依我的评估，这一条仍是关键条款。就这一条达成协议将有助于其他问题达成协议。需要参照关于第 18 条的讨论来进一步厘清第 2 条之二的实际范围。

15. 我向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6. 2003 年 10 月 7 日，我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协调员的身份，召集非正式协商，开放给所有代表团参加。同一天，我还同一些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双边协商，并在 10 月 8 日抽出时间供进一步协商。协商把重点放在主席之友 1998 年 10 月建议的订正案文。^b

17. 如同特设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协商的目标是，审查与各项尚待解决问题有关的情况及研究是否有可能解决分歧。

18. 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问题（第 4 条草案），各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立场。

19. 在这方面，有人还提到墨西哥的提案；^c 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已在前几届会议期间讨论过这项提案。

20.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一点：第 4 条草案应予保留，因为它构成一条均衡兼顾的条款，使通过一项公约的努力能够取得正面的成果。有人指出，这个进程的原意是，拟订一项执法公约，因此这项公约的范围不应当涵盖国家使用核武器，后者是其他公约处理的一项问题。然而，另一种立场认为，第 4 条第 2 款应予删除，因为公约的范围应当包括国家军队的活动。

21.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墨西哥的提案。不过，有人指出一点：墨西哥的提案并没有涵盖所有已表达的关注。

22. 有人又说，公约草案未获协议将会推迟缔结一项全面性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工作，以及在维也纳修正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程序。

23. 关于倾弃放射性材料的问题，已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此前已就此问题提出的一项提案（见 A/C.6/53/WG.1/CRP.33 号文件，后来转载在 A/C.6/53/L.4，附件二内）。没有对这项提案进行讨论。

24. 最后，关于尚待解决问题的意见仍然分歧，不过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有必要保留目前所取得的体现在现有案文中的重大进展，而且在不远的将来通过一项公约符合共同利益。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 1）。

^b 见 A/C. 6/53/L. 4，附件一。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 1），附件五 B。

附件三

主席关于工作组内交换意见的非正式摘要

1.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时提及最近针对一个现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认为这些行径不符合国际法并侵犯国家主权。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有明确的定义，把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
 2. 另一个代表团行使其答辩权表示，不应当把一个国家有分寸的自卫反击等同于攻击无辜平民的行径，后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工作组注意的焦点应当限于在其审议下与执法工具有关的技术性问题。
 3. 前一代表团回答指出，一国军队使用武力的问题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所涉问题直接有关。
-